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，并回答了相关质询；

2、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方向，为抢占市场先机，公司决定对原募集资金投向2万吨/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进行调整，变更剩余募集资金80,449,468.85元投资10000吨/年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。公司此次调整原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

3、公司新投资的10000吨/年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朱培立_____

王先友_____

杨永强_____

2009年 9月 9日

